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

口試注意事項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

二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正本(駕照、健保卡等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於本系安排之個人預定口試時段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程序。
2.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
口試時間表

口試順序	學生證號	考生姓名	口試時間
1.	60984059I	呂○青	8:50-9:00

